

臺東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

追償作業原則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返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返還義務人應返還費用：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理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以致無力負擔者。 (三)受安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	六、返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返還義務人應返還費用：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理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以致無力負擔者。 (三)受安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	考量返還義務人倘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身分者，係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經濟弱勢，不宜再加諸其公法債務，為免影響其基本生計，本府應提供適當協助，爰參考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酌增全額免除之規定。

公平者。 (四)受安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為能負擔者。 <u>前項返還義務人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身分者，全額免除；其餘由本府綜合審酌前款各項，予以減輕或全額免除。</u>	公平者。 (四)受安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為能負擔者。	
八、本府審查第六點申請案件時，應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u>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前點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u>	八、本府審查第六點申請案件時，應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為符合老福法第四十一條修正理由第四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第五點第二項，爰酌增規定。

<u>包括在內。</u>		
--------------	--	--